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被选举担任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再次被选举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2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的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情况如下：

周静尧：男，1963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律师。先后就职于北仑区律师事务所，宁波市天一律师事务所保税区分所。现任浙江凡心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等职务。

二、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表：

| 董事 姓名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
|----------|--------------------|----------------|-------------------|----------------|----------|-----------------------|-------------------|
| |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 亲自 出席 次数 | 以通讯 方式参 加次数 | 委托 出席 次数 | 缺席 次数 |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参 加会议 | 出席股东 大会的次 数 |
| 周静尧 | 7 | 7 | 0 | 0 | 0 | 否 | 2 |

三、日常工作情况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详情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本人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对公司法律风险管控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在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主要生产基地进行了现场考察，及时沟通和了解了公司的经营和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此外，本人日常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并关注客观环境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掌握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2022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如下：

| 序号 | 时间 | 事项 | 发表意见类型 |
|----|------------|----------------------------|-------------|
| 1 | 2022.03.11 | 2020年度OIMS奖励基金运用方案 | 独立意见 |
| 2 | | 拟转让江西东方电缆有限公司股权 | 独立意见 |
| 3 | 2022.03.23 | 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 4 | |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独立意见 |
| 5 | |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独立意见 |
| 6 | | 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独立意见 |
| 7 | |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独立意见 |
| 8 | | 开展2022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独立意见 |
| 9 | | 公司2021年度OIMS奖励基金计提方案 | 独立意见 |
| 10 | | 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 | 独立意见 |
| 11 |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 | 独立意见 |
| 12 | | 2022.04.22 |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 13 | 2022.08.23 | 聘任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独立意见 |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本人均依据审慎的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一）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于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两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7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2022 年 8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总裁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议案》。

（二）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于 2022 年度任职期间参加了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3 月 4 日，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运用方案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1 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 OIMS 奖励基金计提方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提供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周静尧

2023 年 3 月 8 日